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塞浦路斯问题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 2007 年 8 月 6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参阅作为联合国 A/61/1011-S/2007/456 号文件分发的 2007 年 7 月 23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尽管其内容并不令人感到意外，但其中不可原谅的断言却迫使我国政府将其视为原则问题做出回应。

塞浦路斯共和国，作为一个民主、负责的主权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至少有权得到其强大邻国起码的尊重和敬重。顺便提及，该国声称是塞浦路斯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保证国。可是，土耳其反而对我国动用军事力量，侵犯并仍占领着我国 37% 以上的领土，现在一方面制造新的既成事实，一方面威胁进一步动用武力，这是前所未有的。

似乎仅仅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存在就被土耳其视为寻求自己界定的地缘战略利益的绊脚石，阻碍了被其视为在东地中海的“权利”的可变地理范围。《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关系的国际合法性和基本原则必须得到坚持和捍卫，这加强了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信念，塞浦路斯在原则立场上毫不动摇，也决不会被土耳其长期奉行的不属于这个时代的炮舰政策所胁迫。

对于上述信件的内容，在作为 A/61/726-S/2007/52 号文件分发的 2007 年 1 月 31 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给你的信中，我国政府表明了立场。此外，2007 年 5 月 25 日给你的信 (A/61/931-S/2007/317) 是就土耳其以非法勘探塞浦路斯主权所有的自然资源为目的侵犯我国领海问题向联合国发出的众多信件之一。

塞浦路斯政府对其全部领土、领海和领空的主权及（或）对其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的主权毫无疑问。在行使此类主权框架范围内，并且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4、75、83 和 84 条所规定的义务，塞浦路斯正着手在《公约》规定需



要而且适宜划界的区域与邻国划界。根据相关国际法，土耳其在与其海岸线既不相对也不相邻的区域划界方面没有合法利益，它声称在塞浦路斯水域有“合法”权利是不适宜的和挑衅性的。

此外，根据《海洋法公约》或一般国际法，塞浦路斯勘探和开发其专属经济区和（或）大陆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不容置疑。塞浦路斯为在其专属经济区勘探、开发和生产油气资源授权进行国际招标，确实是在完全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行使主权权利。

相比之下，尽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大部分是对习惯国际法的编纂，土耳其作为未批准该公约的少数国家之一，拒绝遵守《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反而抬出靠不住的、没有根据的理论，而这种理论与当今世界和海洋法的发展完全脱节。

土耳其坚称塞浦路斯政府在东地中海制造紧张局势，确实具有讽刺意味，因为事实再三证明，土耳其自己的行为是该区域紧张和不稳定局势的唯一来源。上述信件称“土耳其坚决保护其在东地中海的权益”，近乎赤裸裸地威胁再次动用武力，也说明土耳其多么严重地偏离了国家对外行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9 下的文件和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安德烈亚斯·哈吉赫里桑苏（签名）